

1) 資格

- 凡本會屬會排球隊及本港各社團、學校、工商機構或私人組織的排球隊。

首階段 (乙及丙組)：乙組球隊：

男子組：先鋒、庭木、青華、蘇屋、庭、海關、仁青、協興

女子組：荃青、Tuen Ching、KT200+、VTY、欣悅、優雋、NAMQ、YW

丙組球隊報名時可自訂球隊名稱，惟所訂立之名稱若被本會認為與本會屬會或甲、乙組球隊的名稱(包括中文及英文)相同或相似；或該名稱具淫褻及不雅含意，本會有權拒絕該名稱申請並要求修改，否則可能拒絕有關報名申請。

次階段：

次階段詳情稍後於網上公佈。

2) 組別

首階段

資格賽：隊數不限(如報名隊數過多，本會有權於後期設立隊數上限)

正規賽：男、女子組各設 32 隊(資格賽 24 隊出線球隊及乙組 8 隊)

3) 報名日期

首階段 (丙組球隊)

郵寄或親臨 *本會辦事處遞交: 由 2024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二) 至 6 月 27 日 (星期四) 下午六時止。

郵寄遞交之報名表亦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內送達 *本會辦事處，逾期不候；郵寄報名不以郵戳為準。

請參賽球隊預留足夠時間於網上報名，並於截止日期前將所有報名資料正本遞交至本會。

本會恕不承擔任何郵遞風險。

* 郵寄或親臨: 九龍觀塘榮業街 2 號振萬廣場 11 樓 1111-1112 室

* 親臨: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7 室

首階段 (乙組球隊)

郵寄或親臨本會辦事處遞交: (稍後於網上公佈，詳細日期請留意本會網頁公佈)

次階段 (甲組球隊)

次階段詳情稍後於網上公佈。

首階段正規賽

本會將於資格賽完結後於網頁公佈進入正規賽的球隊。資格賽出線進入正規賽之球隊必須於正規賽開賽前 (詳細日期請留意本會網頁公佈) 自行再繳交港幣 650 元作為正規賽參賽費用 (請參閱本章程第 4 點)，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本會不會再另行通知球隊繳款，進入正規賽而拒絕參賽者將不獲退款。

次階段

次階段詳情稍後於網上公佈。

如球隊未能於限期前提交款項，本會有權決定替代的參賽球隊。

本會恕不承擔任何郵遞風險。本會將於網上更新報名情況，球隊應自行於網上查閱有關的報名情況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本會與職員聯絡。

4) 報名費用及交付方式

- a) 首階段丙組資格賽：每隊港幣 300 元正
- b) 首階段丙組出線正規賽：每隊港幣 650 元正
- c) 首階段乙組：每隊港幣 650 元正
- d) 次階段詳情稍後於網上公佈

本會只接受支票付款 (每隊須獨立以一張支票支付)：支票請抬頭『中國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』或『VOLLEY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 LIMITED』。本會恕不承擔任何因郵寄或速遞所帶來的風險，敬請留意。

5) 行政費用

如報名費支票遭銀行退票，本會將一律收取港幣 300 元正作為行政費用。

6) 報名方法

6.1 填妥網上報名表

男子丙組：稍後於網上公佈

女子丙組：稍後於網上公佈

乙組：有關報名表將電郵至各乙組球隊領隊

6.2 交齊以下文件於截止日期前郵寄 (信封面請註明「香港排球錦標賽 2024」) 或親身遞交至本會 *辦事處。

辦事處地址：

* 郵寄或親臨：九龍觀塘榮業街 2 號振萬廣場 11 樓 1111-1112

* 親臨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7 室

- a) 丙組: 系統會發出確認電郵至領隊，列印確認電郵，領隊及球員須於報名表上加簽作實；
乙組: 填妥報名表，領隊及球員須於報名表上加簽作實；
- b) 報名費支票；
- c) 家長同意書 (如有) (請參閱本章程第 14 點)

本會將會按照【[賽事報名期間球隊更改資料之處理方法指引](#)】協助各隊進行報名，煩請各球隊於網上報名時，仔細並正確填寫各項資料，以免影響報名時間致未能成功報名，及有機會產生額外之行政費用。

所有組別報名及繳費情況，本會將不定時更新網上列表，各球隊應自行查閱或自行向本會職員查詢。繳費情況列表以最後版本為準，請各球隊留意本會網頁。

7) 比賽日期及場地

首階段

組別	比賽日期	比賽場地
資格賽：	2024 年 7 月上旬 至 2024 年 9 月	室內體育館
正規賽：	2024 年 9 月展開	室內體育館

8) 領隊會議及抽籤

首階段

丙組球隊

領隊會議訂於 2024 年 7 月 4 日 (星期四) 晚上 7 時 30 分於中國香港排球總會 Facebook 直播抽籤過程。

其他組別球隊

詳情稍後於網上公佈。

於領隊會上決定有關比賽事宜，日後將不再解釋。

9) 比賽制度

首階段比賽採用資格賽、初賽、複賽及決賽形式。

首階段

資格賽: 除本章程第 1 點所列之男、女子組各 8 支乙組球隊外，其餘所有報名之丙組球隊均需參與資格賽。
資格賽將採用 21 分一局，決勝局為 11 分制，比分至 6 分時互換場地。
局與局之間的停頓時間為 1 分鐘。

正規賽: 本章程第 1 點所列之男、女子組各 8 支乙組球隊列為種子隊，具優先權不需進行資格賽。
乙組球隊之球員必須出示乙組球員証，以作核實；如球員未能出示球員証，則該球員不獲參加該場比賽。

初賽 - 8 支種子隊及勝出資格賽的 24 支丙組球隊共 32 隊，分 8 組 ABCDEFGH，種子隊按「香港排球聯賽 2024」成績分組，每組四隊(一支種子隊加入三支進入正規賽球隊)，進行單循環比賽。每組首次名進入複賽，晉級球隊之初賽對賽成績代入複賽。

複賽 - 共 16 隊，分 4 組 AH、BG、CF、DE 組，進行 4 小組單循環賽。

決賽

盃賽 - 男女子複賽 AH 組第 1 名 對 BG 組第 1 名、CF 組第 1 名 對 DE 組第 1 名進行準決賽，勝方兩隊進行 1-2 名決賽爭奪首階段冠軍；負方爭奪首階段季軍。

碟賽 - 男女子複賽 AH 組第 2 名 對 BG 組第 2 名、CF 組第 2 名 對 DE 組第 2 名進行淘汰賽，勝方兩隊進行決賽爭奪碟賽冠軍。

碗賽 - 男女子複賽 AH 組第 3 名 對 BG 組第 3 名、CF 組第 3 名 對 DE 組第 3 名進行淘汰賽，勝方兩隊進行決賽爭奪碗賽冠軍。

盾賽 - 男女子複賽 AH 組第 4 名 對 BG 組第 4 名、CF 組第 4 名 對 DE 組第 4 名進行淘汰賽，勝方兩隊進行決賽爭奪盾賽冠軍。

本階段比賽採用三局兩勝制

- 局數勝 2:0，勝者得 3 分，負者得 0 分
- 局數勝 2:1，勝者得 2 分，負者得 1 分
- 棄權球隊得 0 分

球隊於本次比賽中如有任何一場犯規，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，其他球隊與該隊之對賽成績亦告作廢。

次階段

詳情稍後於網上公佈。

10) 錦標名次

以「**獲勝場數**」決定出線球隊，勝場較多者得較高名次及出線

- a) 遇有球隊**獲勝場數**相同時，則以全部**對賽比賽中所得之積分**較多者獲較高之名次。
- b) 如有相同，全部比賽中所得之局數(A) 除以全部比賽中所失之局數(B) ，其商數(C)較大者獲較高之名次。
 - A 是全部比賽中所得總局數
 - B 是全部比賽中所失總局數
 - C 所得之商數較高者為勝

方程式: $A / B = C$

- c) 如再有相同時，則全部比賽中所得之分數(X)除以全部比賽中所失之分數(Y) ，其商數(Z)較大者獲較高之名次。

X 是全部比賽中所得總分數

Y 是全部比賽中所失總分數

Z 所得之商數較高者為勝

方程式: $X / Y = Z$

d) 如仍未能決定者，則如下計算：

- 1) 兩隊相同時，以兩隊對賽時勝負計，勝者為勝；
- 2) 三隊或以上時，賽會將另行決定各隊名次之辦法。

11) 比賽規則

採用國際排球協會 2021-2024 年最新排球規則 (如有新比賽規則將於領隊會議上闡釋)。

[請留意本會網頁公佈之 [「2021-2024 排球暨沙灘排球規則修訂 及 2022 年本地比賽計劃簡介會」](#)]

有關其他本地比賽規則、程序及手續等安排，可參閱[比賽通則](#)。

12) 獎項

- 首階段賽事前四名將獲得香港排球錦標賽(乙及丙組) 冠、亞、季及殿軍名銜，由賽會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牌 20 枚。
- 首階段碟賽、碗賽及盾賽：獲勝球隊將由賽會頒發獎盃乙座。
- 次階段賽事前四名將獲得香港排球錦標賽冠、亞、季及殿軍名銜，由賽會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牌 20 枚。

13) 網高規定

男子組：2.43 公尺；

女子組：2.24 公尺

14) 十八歲以下球員規定

報名球員之中若有十八歲以下球員(即 2006 年 6 月 27 日或以後出生) 該球員必須提交家長同意書並連同報名表一併提交至本會，否則，本會將有權取消該球員的比賽資格。(家長同意書)

15) 查詢

電話：2771 0129

電郵：competition@vbahk.org.hk

辦公室地址：

九龍觀塘榮業街 2 號振萬廣場 11 樓 1111-1112 室 (郵寄或親臨)

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7 室 (親臨)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(10:00 - 13:00 ; 14:00 - 18:00)

16) 個人資料收集

a) 資料用途：

參加者在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作比賽有關的用途，在申請表所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如參加者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要求。

b) 資料轉介：

本會可能會把參加者提供的資料提供給第三方按有關條例及 / 或章程作報名、比賽有關的用途。如果參加者不想把所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第三方，請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
c) 索閱個人資料：

根據第 486 章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內所載的條款，參加者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，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